

# SUN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財務業績

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84,489	246,906
銷售成本		<u>(171,171)</u>	<u>(145,791)</u>
溢利總額		13,318	101,115
其他經營收入		3,254	5,019
呆壞賬撥備		(120,000)	(40,753)
商譽攤銷		(15,626)	(9,186)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1,370)	(1,86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41)
行政開支		<u>(156,639)</u>	<u>(122,944)</u>
經營虧損	2	<u>(347,063)</u>	<u>(71,650)</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1,657)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4,760
融資成本		<u>(1,661)</u>	<u>(2,927)</u>
除稅前虧損		<u>(370,381)</u>	<u>(69,817)</u>
稅項	3	<u>(3,222)</u>	<u>—</u>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373,603)</u>	<u>(69,817)</u>
少數股東權益		8,739	201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364,864)</u></u>	<u><u>(69,616)</u></u>
每股虧損	4	<u><u>(3.39港仙)</u></u>	<u><u>(0.95港仙)</u></u>

附註：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如下：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廣播業務	108,795	179,564	(240,250)	(71,146)
出版業務	75,694	11,005	(106,813)	93
建築業務	—	56,337	—	(597)
	<u>184,489</u>	<u>246,906</u>	<u>(347,063)</u>	<u>(71,650)</u>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22,941	80,767		
中國大陸(「中國」)	125,946	163,341		
台灣	35,602	2,798		
	<u>184,489</u>	<u>246,906</u>		

## 3.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年內支出乃指於中國及台灣產生之所得稅，並按各自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未能肯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否於可見將來實現，故此並無予以確認。

##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港幣364,86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9,61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749,408,831股(二零零二年：7,361,716,408股)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潛在普通股獲行使。

##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告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惟無呈報任何保留意見。

## 財務回顧

### 業績

回顧過去的二零零二／零三年度，環球經濟仍未見復甦跡象，加上爆發美伊戰事，各行各業均大受影響。經營媒體行業之陽光文化媒體集團自然亦不能倖免。事實上，這一年對陽光文化媒體集團仍是非常艱辛的一年。儘管營商環境異常艱巨，集團一如以往積極檢討經營策略，致力改善營運效益，務求達至精簡架構，緊縮開支之同時，亦取得穩定的收入增長。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陽光文化媒體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港幣184,50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246,900,000元)，下跌25%，其中主要原因是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銷售額下跌所致。然而，集團亦繼續錄得毛利約港幣13,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64,90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69,600,000元)。每股普通股虧損為港幣3.39仙(二零零二年：港幣0.95仙)。

現時集團的廣告、節目發行及出版分銷業務之收入分別各佔集團總營業額約三分之一，實現了穩定收入來源，為集團奠定穩健發展基礎。

### 電視業務

現時，電視業務之主要收益來自內地電視業務與境外電視業務兩方面。年內，電視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為港幣108,80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179,600,000元)，下跌39%。

在國內電視業務方面，又分為陽光衛視之電視廣播業務與電視製作與發行人銷售業務方面。面對持續低迷之衛星電視廣告市場，陽光衛視廣告收入向下調至約港幣23,800,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3%。幸而，集團之節目發行業務增長迅速，營業額增加48%至約港幣57,200,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31%。至此，集團的國內電視節目製作與發行人銷售額已超過衛視廣告銷售額。至於境外電視業務方面，JET TV在本年度首次為集團帶來港幣35,600,000元營業額，佔集團總營業額19%，以及港幣6,100,000元利潤。

### 出版分銷業務

年內，來自出版分銷業務的營業額增長顯著，較去年上升逾5.9倍至約港幣75,700,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41%。其中，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年初收購「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75%之權益，首度為集團帶來營業額港幣21,100,000元之收入。

### 教育業務

集團另一重點業務—教育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其業務表現及收入貢獻於日後始能全面反映，集團估計於下一財政年度將會有不俗的成績。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約為虧損港幣31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4,000,000元)。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而作出之攤銷及年內折舊分別約為港幣15,6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200,000元)及約為港幣21,7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8,500,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898名員工。年內之僱員成本總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約為港幣56,1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9,000,000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薪酬及福利計劃，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稱職之僱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二零零二年：4.8)，其中流動資產約為港幣257,2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72,4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6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6,300,000元)。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為呆壞賬作出共港幣120,000,000元之撥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64,8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2,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08(二零零二年：0.09)，此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分別約為港幣31,9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6,600,000元)及港幣385,6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03,600,000元)之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將借貸維持於低水平，令本集團之利息負擔盡量減低。

## 業務回顧

### 電視業務

#### 國內電視業務

於回顧年內陽光文化不斷製作嶄新的專題系列如「走進中資」及「第一桶金」等，力求進一步豐富其節目種類及強化本身的競爭力，並為未來業務收入帶來增長動力。我們亦積極引入不同類型的節目，當中包括旅遊、生活休閒及音樂等豐富多彩之節目，為觀眾及廣告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吸引更多具潛力之廣告客戶，從而增強廣告銷售能力。

陽光文化的節目於大中華地區已覆蓋逾三千五百萬電視家庭用戶。而在北美方面，陽光文化的節目同樣取得突破性發展。目前，我們的節目亦已透過天下電視與時代華納及Charter有線電視網，進入了洛杉磯地區近四十萬戶有線電視用戶。

陽光文化電視部門之節目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進入了包括上海市寬頻有線在內的十個省、市有線電視網之數字加密收費有線電視平臺，預計國內各省市將於今年內陸續開展大規模的數字有線電視內容提供之推廣業務，故陽光文化的電視部門以收入分成為基礎的內容供應商營運模式將可全面發揮優勢，對廣告收入形成補充。

#### 境外電視業務

於過去一年，JET TV一直發展平穩，為集團帶來約港幣35,600,000元之收入。JET TV的覆蓋範圍遍及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澳洲及北美洲。節目發展方面，JET TV與日本JIC衛星頻道組成策略聯盟，成功引入日本最新的旅遊休閒式節目，於週間提供每日兩小時節目播出。另外，JET TV亦取得日本五大民營電視台之精選戲劇與綜藝節目，並開展營運其自製節目。

#### 節目發行業務

陽光文化的節目發行業務增長迅速，多個重點節目均發行至國內省市級電視台。集團之旗艦節目「楊瀾訪談錄」已發行至中國二十四個省市級電視台，而二百六十集A&E歷史頻道節目亦已發行至國內五十八個電視台。而「百年婚戀」、「國寶背後的故事」及「真實的故事」等中國歷史文化專題系列亦已發行至指定電視台，以滿足觀眾之各種喜好。

## 出版分銷業務

### 京文娛樂

自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於去年七月完成收購京文娛樂後，便積極擴展出版分銷業務，成功從單一電視媒體轉型為業內極具增長潛力之多媒體集團。年內，集團於國內市場創立了陽光電視圖書及陽光聽書品牌，並成功推出多種多媒體產品。

首先，我們與遼寧人民出版社合作，精選陽光衛視部份優質節目出版成為電視圖書，前後兩批合共三十八本電視圖書，售出逾三十多萬冊，其中尤以「楊瀾訪談錄」系列最受讀者歡迎。聽書方面，集團與中國文采聲像出版公司合作出版了二十四種產品，分別以磁帶及CD兩種形式出售，市場反應理想。

於今年一月，集團與貝塔斯曼書友會所在北京東方廣場東方新天地開辦「京文視界圖書經營部」，此乃首家集銷售、郵購圖書、電子出版物及音像產品為一體的綜合經營部。開業短短數月，「京文視界圖書經營部」已銷售超過一千多個品種的產品，成績不俗。

京文娛樂與國內最大的資訊科技企業之一聯想(北京)有限公司(「聯想」)於去年七月達成跨媒體合作協議，為顧客提供最為豐富的國內外等多媒體娛樂產品。現時，京文娛樂的產品已進駐北京十家聯想1+1專賣店。

### 現代旌旗出版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集團向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成報傳媒」)之大股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其合共有成報已發行股本之55%，總代價為92,900,000港元。是次收購能真正把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打造成為一個現代跨媒體集團；與此同時，亦能進一步鞏固成報的媒體出版業務及擴闊未來發展空間。



再者，是次股權交易亦促使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成報傳媒提出全面收購，令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所持成報傳媒股權增至75%（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入主《成報》後，集團把《成報》定位為一份正面健康的大眾化報章，並率先於今年三月一日進行全面改版，積極豐富報章內容之多彩性、提升內部運作效率、擴大發行網及爭取更多廣告客戶，務求在競爭激烈的報業市場中穩佔領先地位。另外，成報傳媒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易名為「現代旗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以配合集團未來於大中華地區之業務發展策略。陽光文化媒體集團入主現代旗旗出版後，其股票價值上漲已逾80%，顯示了市場對現代旗旗集團未來之信心。

## 教育業務

### 京文教育多媒體

有見中國教育市場潛力龐大，京文教育多媒體與國際著名教育內容產品製造商DISCOVERY LICENSING INC.（「DISCOVERY」）組成教育發展聯盟，成功引入DISCOVERY多種不同形式的產品，當中備有適用於中學自然科學教育之圖書、軟件及VCD等一百八十八種，以及逾五十種適用於大眾英語教育的產品，並於今年三月完成對產品進行本地化的工作，以及取得教育部的產品認證及鑒定。

京文教育多媒體亦分別與教育部屬下三大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央教育科學出版社及高等教育出版社，就教育圖書、教育軟件及教育音像等業務建立了長期友好的合作關係，共同推廣優質教育產品，滿足大眾的需求。

## 收購及策略聯盟

回顧年內，集團亦進行了多項收購項目，為眾多不同業務帶來額外的協同效益。首先，集團收購兩家具盈利的企業之全部股權，分別為天津海津音像發行有限公司以及台灣汗音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京文與JET TV分別擴展中國及台灣之營運具有相當的互補性。而汗音的業務又能為集團在台灣的電視頻道之廣告銷售提供強勁支持。

此外，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與美國上市之Asia Premium Television Group, Inc.（「Asia Premium」）達成協議作策略性投資。於年結日，集團是項策略性投資之市值已增值至超過六億港元。管理層深信是項策略性投資一方面能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而另一方面則希望通過轉讓Capital Channel可為集團節省一定的營運開支，有助改善現金流及達致盡早實現利潤的目標。

由於Asia Premium收購之廣告代理公司山東宏智廣告集團（「山東宏智」）只是剛於本年初完成，有關之業務情況及資產值尚未能充分反映於Asia Premium之財務報表上。為此，管理層按著保守原則，以投資成本代替其市值列於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唯管理層有見於國內廣告市場前景秀麗，潛力龐大，加上山東宏智穩健的業務基礎，深信其對Asia Premium的業績定有可觀的貢獻；與此同時，預期陽光文化媒體集團亦能得以分享Asia Premium的美好成果。

集團為了集中資源發展其他業務，因此於去年九月出售「澳門衛視旅游台」之51%股權予「澳門傳媒控股」，以換取其6.5%股權。此舉不但減少了電視業務相關開支，並且保證集團能在投資上得到回報。

## 展望

作為一家多媒體企業，陽光文化媒體集團一直努力不懈發展多元化媒體業務，抓緊每個合適的機會，朝著成為全球廣播業內最優秀的中文跨媒體集團之目標進發。

## 電視業務

### 國內電視業務

陽光衛視仍會繼續製作具特色的訪談及專題節目。另外，為確保陽光衛視長遠的營運效益，因此，集團於今年五月成功與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長覃輝先生及其關連公司（統稱為「Strategic Media」）組成策略聯盟，共同參與發展陽光衛星頻道，攜手努力將陽光衛視之中國衛星電視廣播業務提升更高的水平，開創業務新領域。

Strategic Media為國內著名電視劇及影視節目的製作商，並擁有一個豐富的廣告客戶資源。是次Strategic Media將以8,000萬人民幣換取陽光衛星電視頻道之70%股權，並委託陽光文化媒體集團製作若干小時的節目。而雙方亦會組成合營公司共同發展陽光衛視。Strategic Media對未來陽光衛視之營運資金的投入、頻道的廣告及利潤均作出了保證，為陽光衛視第二浪的發展高潮奠定穩健基礎。在這次聯盟後，陽光文化媒體集團仍將持有陽光衛星電視頻道中30%股權，並保留原電視製作與節目發行隊伍，以大力拓展國內之節目發行業務，及收費電視業務，並進一步在海外擴展衛星電視業務。

廣告銷售策略方面，集團把原上海銷售隊伍與公司參股之北京「ASTV」及「山東宏智廣告集團」的團隊結合，發展其他大眾電視媒體的廣告代理業務，積極建立廣闊的銷售網絡，為客戶提供多種增值服務，希望能於短時間內達到集團定下的增長目標，並保證集團享有長期及穩定的收入。

### 境外電視業務

未來一年，JET TV仍會積極引進最新及最受歡迎的戲劇，進一步拓展不同年齡之收視群，如熱門偶像劇將採用國語配音與原音兩種方式播出，而廣受好評的自製節目亦會延伸為每日定時播出。再者，JET TV亦計劃增加以青少年為對象之強檔卡通時段。除戲劇外，JET TV於二零零三年更會首度與日本各觀光聯盟合作，推出最具當地特色之旅遊節目，以滿足觀眾的需要。

集團有意於本年度陸續將其覆蓋範圍延伸至香港、印尼、菲律賓、紐西蘭等地，進一步擴展集團的電視業務領域。而在廣告推廣策略方面，JET TV未來將以為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廣告方案，配合銷售及公關活動來推行，使JET TV成為廣告代理商及廣告銷售商的良好合作夥伴。

## 出版分銷業務

### 京文娛樂

集團現正積極與不同的出版商合作，推出更多類型的產品，從而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如京文娛樂與東方出版社合作出版九本新電視圖書。另外，我們亦計劃出版多本其他書籍產品，包括自製節目精粹版圖書、叢書及暢銷書等。至於音像產品出版，京文娛樂將會製作有關兒童經典童話及家庭健康及保健之CD及磁帶產品，以擴闊銷售層面及開拓收入來源。

其他產品分銷市場方面，集團一方面將擴大與聯想1+1專賣店的合作網點及產品種類；而另一方面亦繼續加強與貝塔斯曼書友會的合作，以針對會員制客戶群的店面零售，全面帶動圖書、電子出版物及音像製品的銷售。

為鞏固出版分銷業務之發展，集團計劃只重點保留原京文娛樂旗下之音像分銷渠道業務及教育出版業務，並於今年六月把京文唱片業務出售，成功套現人民幣3,500萬元。

### 現代旌旗出版

面對現今白熱化的報業市場，管理層未來將集中力量進一步降低《成報》的營運成本，致力提升廣告收入；爭取在今年內達到現金的收支平衡。

為把握發展中國這個具龐大潛力的出版分銷市場，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與北京旌旗席殊書屋有限公司達成意向書，共同組成合營公司，聯手開拓國內民營出版分銷市場這新領域。未來集團之出版分銷業務將融合音像產品、圖書及報刊等分銷渠道，建立一個強大的銷售網絡，為雙方帶來可觀的回報。集團亦將積極爭取與國內出版分銷集團的合作，預期能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收購十至十二間中國的民營出版分銷企業，努力成為國內領先的印刷出版物分銷公司之一。

## 教育業務

### 京文教育多媒體

有見市場對專業教育節目需求甚殷，集團會利用陽光衛視作為平台，陸續將多個英語教育節目於陽光衛視之白天時間播放，有利擴展陽光衛視之覆蓋層面至學校地區。

而透過引入以寓教於樂為主的英語教育及兒童教育節目，集團將能進一步鞏固其電視、音像分銷及內容整合等業務，有助集團於媒體教育業內建立另一發展優勢，並奠下領先地位。與此同時，為實現作為國內優質的自主學習及英語學習倡導及領導者，京文教育多媒體將會全力引進、研發及推廣基礎科學教育及英語教育相關產品。

京文多媒體教育積極拓展產品開發範圍，由中學程度延伸至小學階段，主力提倡結合新課程標準的多媒介探究式學習產品，以爭取更多市場商機。而且京文多媒體教育亦計劃與國內的權威機構合作，舉辦以英語為主的大型跨學科知識比賽，從而帶動對英語教育相關產品之需求，有助推廣及銷售。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 刊登財務資料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將盡快於其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吳征博士  
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7樓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訂定董事之最多人數及授權董事會加增董事至所訂定之最多人數。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之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任何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及批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該等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授予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之普通股股份，及在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信用債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授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及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信用債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授予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
  - i. 配售形式之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條款項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債券、信用債券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優先股股份)；
  - iii. 本公司當時為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層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購取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或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發行或配發之股份除外，而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以配售形式之供股」指董事會於所訂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包含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及遵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面值總額，亦相應增加，以包括其根據及遵照所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張仲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7樓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股東必須將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才有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